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及經濟合作
暨發展組織舉辦無形資產移轉訂價
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 林育安 專員
派赴國家： 新加坡
出國期間： 107年2月19日至23日
報告日期： 107年5月23日

摘 要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培訓活動」(SGATAR Training Events)係由 SGATAR 會員體視其意願主辦稅務研討會，邀請亞洲地區之稅務機關參與，探討租稅協定、國際租稅規避、移轉訂價及預先訂價協議等議題，交換彼此經驗，供各國擬訂政策與實務參考，本次研討會即為前開培訓活動系列之一。

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 10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共同舉辦本次無形資產移轉訂價研討會，共有 3 位專家擔任講座，包括西班牙籍 Mr. Manuel De Los Santos (兼任研討會主持人 Event Leader)、澳洲籍 Ms. Wendy Zhu 及英國籍 Mr. Martin O'rourke。研討會討論議題涵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下稱 BEPS)行動計畫最新進展-常設機構利潤分配及利潤分割法無形資產交易之特殊考量、無形資產交易及移轉訂價分析、評價技術及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有效爭端解決，透過案例由參與成員分組討論，相互交換意見，再將討論結果向全部與會人員分享，俾對無形資產移轉訂價之議題有深刻體會。

參加新加坡內地稅務局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舉辦無形資產移轉訂價研討會報告

目次

壹、會議目的.....	2
貳、與會人員及研討會經過.....	3
參、研討會內容	
一、BEPS 最新進展-常設機構利潤分配及利潤分割法.....	4
二、無形資產交易之特殊考量.....	7
三、評價技術及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	12
四、案例討論.....	14
五、經驗交流.....	20
肆、心得與建議.....	21

壹、會議目的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 成立於 1970 年，係亞太地區稅務官員所組成之國際性租稅研究組織，該組織目前有 17 個會員體，包括澳洲、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尼、日本、韓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蒙古、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

SGATAR 每年皆舉辦年會，討論各項會議舉辦及組織相關合作事宜外，並選定 3 項租稅議題進行深入研討，增進各會員體稅務行政制度之交流，除年會外，SGATAR 分別自 1999 年及 2003 年起，每年召開工作階層會議(Working Level Meeting)及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等附屬會議，就移轉訂價或租稅協定等特定議題進行實施近況報告及案例研討，並就特定議題調訓各會員體稅務人員，以利會員體稅務機關相互瞭解；惟於第 45 屆年會中，決議重組 SGATAR 各子會議結構，將其轉型為一整合性訓練平臺，爰自 2016 年起不再舉辦前開附屬會議，而以「SGATAR 培訓活動(SGATAR Training Events)」取代，並由各會員體視其意願主辦稅務研討會，本次會議即屬該 SGATAR 培訓活動，由新加坡內地稅務局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 OECD)聯合舉辦本次會議，內容包括移轉訂價最新近展之介紹、無形資產相關議題及案例研討，透過講座授課以增進稅務人員對主題之瞭解，有助未來查核能力之提升，並輔以案例研討進行分組討論，有助各國代表經驗交流。

貳、與會人員及研討會經過

本研討會於 107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2 日於新加坡舉行，主要討論議題包括：

- 一、BEPS 最新進展-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及利潤分割法。
- 二、無形資產交易之特殊考量。
- 三、無形資產交易及移轉訂價分析。
- 四、評價技術及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
- 五、有效爭端解決。

本次與會人員包括柬埔寨 2 名、印尼 4 名、日本 1 名、韓國 2 名、馬來西亞 2 名、新加坡 4 名、中國大陸 2 名、泰國 2 名、越南 1 名及我國 1 名，共計 10 個國家或地區，21 位代表與會。

本研討會共有 3 位專家擔任講座，包括西班牙籍 Mr. Manuel De Los Santos（兼任研討會主持人 Event Leader）、澳洲籍 Ms. Wendy Zhu 及英國籍 Mr. Martin O'rourke。研討會課程安排方式係由 3 位講座分別負責授課主題，並將與會人員分組進行案例研討，由各小組成員透過彼此實務經驗及研討會上之訊息，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後，做出分組結論輪流發表結果，再由主持人綜合討論。透過個案實例分析及小組討論，與會代表除可提升查核專業知識外，並可與其他國家代表交換工作心得及平日工作所面臨之困境，建立良好情誼，增進實質交流。

叁、研討會內容摘錄

一、BEPS 最新進展-常設機構利潤分配及利潤分割法

(一)常設機構利潤歸屬(attribution of profits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

為防止納稅義務人透過交易安排規避常設機構構成，OECD 依據 BEPS 行動計畫 7 結論修正其稅約範本(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 第 5 條有關常設機構定義，並著手處理常設機構利潤歸屬之議題。

1、OECD 修正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

以往從事儲存、展示、運送及採購等活動即可直接認為未構成常設機構，但在某些情況下，前開活動已非僅具準備或輔助性質，爰 OECD 修正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未來企業尚需證明前開活動係具準備性或輔助性。

2、OECD 新增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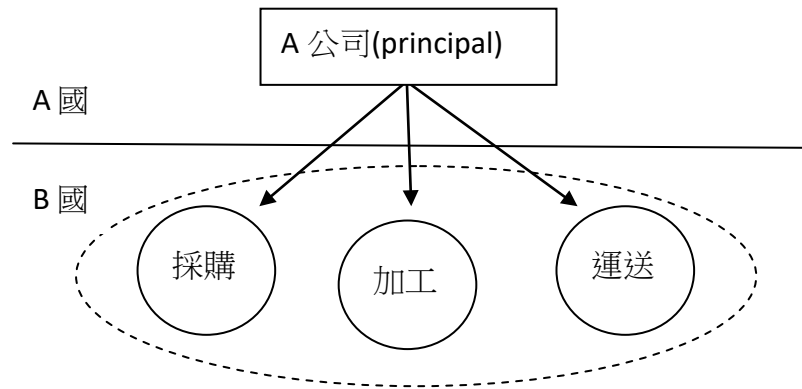
為防止企業藉由將整體營運活動分解成數個細小部分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OECD 新增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之 1 有關排除同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

企業若設立一固定營業場所(a fixed place of business)，該企業或其緊密關聯企業(a closely related enterprise)於該同一營業場所或在同一所得來源國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活動，且兩企業於同一固定營業場所，或該企業或其緊密關聯企業分別於兩固定營業場所從事之營業活動係屬整體營業活動之補充功能(complementary functions)，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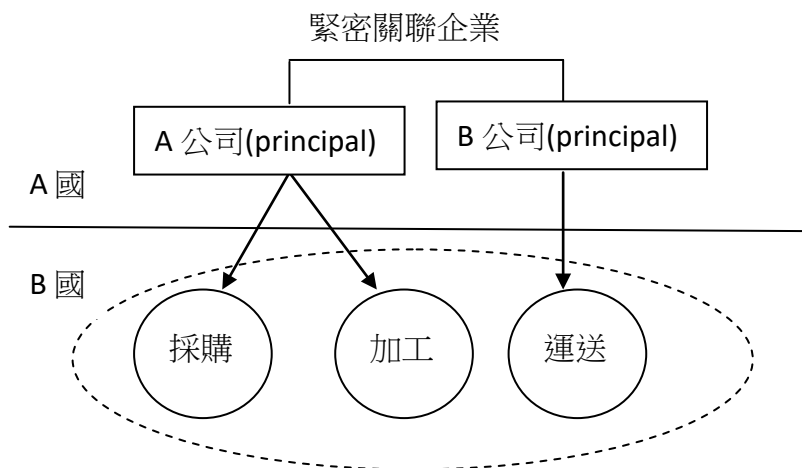
- (1) 該場所或其他場所構成該企業或其緊密關聯企業之常設機構。
- (2) 固定營業場所從事各項營業活動之組合，使得該營業活動不具準備或輔助性質。

案例一，A 公司於 B 國設立 3 個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從事採購、加工及運送，依修正前稅約範本，僅有從事加工之固定營業場所被認定為常設機構，而依現行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之 1，該加工之固定營業場所為常設機構，其他採購及運送活動與該常設機構從事之營業活動是緊密關

聯，係屬整體活動之補充功能，此情況下不適用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規定，A 公司於 B 國所從事之活動皆為常設機構，應將該常設機構視為獨立企業進行利潤歸屬。



案例二，A 公司於 B 國設立 2 個固定營業場所分別從事採購及加工，B 公司於 B 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運送，依修正前稅約範本，僅有從事加工之固定營業場所被認定為常設機構，而依現行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之 1，因 A 公司及 B 公司為緊密關聯企業，A 公司之加工固定營業場所為常設機構，且 A 公司之採購活動及 B 公司之運送活動與該常設機構從事之營業活動是緊密關聯，係屬整體活動之補充功能，此情況下不適用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講座說明 A 公司及 B 公司於 B 國所從事之活動應視為一個常設機構，應將該等常設機構視為獨立企業進行利潤歸屬，惟會中代表提問，因 A 公司及 B 公司之固定營業場所分屬不同個體，如何將三個活動視為一個常設機構進行利潤歸屬，尚有疑義，會中亦未有明確結論。



3、OECD 修正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代理人常設機構規定：

行紀安排 (commissionaire arrangements) 係指以其自身名義在一方締約國為他方締約國企業銷售產品之情形或契約。透過該安排，銷售產品之人並未擁有該產品，產品銷售地僅能就該人賺取之佣金課稅；修正前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5 項係以該他方締約國企業之名簽訂契約判斷是否構成常設機構，他方締約國企業於一方締約國銷售，則該行紀因以自身名義簽訂契約，銷售產品通常不構成常設機構，有規避之情形。

OECD 鑑於上述規避構成常設機構之情形，修正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5 項，如一人 (非獨立代理人) 在一方締約國為一企業經常完成契約或主導促成契約完成，而企業對該契約無實質修改，且該契約以該企業名義簽訂或為該企業擁有財產之所有權轉讓或為該企業提供之勞務，應認屬該企業於該一方締約國構成常設機構。

另 OECD 配合上開行紀安排修正稅約範本第 5 條第 6 項，但代理人 (agent) 僅或幾乎僅代表一企業或數個緊密關聯企業，不應認定該代理人為前述任一企業之獨立代理人。

(二) 利潤分割法 (transactional profit splits method)

利潤分割法之主要優點為可適用於單邊方法 (one-sided method) (如可比較利潤法) 較無法用之高度整合活動 (如全球交易之金融商品)。依 OECD 「跨國企業與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以下簡稱 TP Guidelines) 第 2.109 節，當交易雙方有獨特及有價值之貢獻 (如無形資產)，且使用其他方法無法取得合適之可比較對象時，利潤分割法即最通常規交易方法；TP Guidelines 第六章提及無形資產交易之重要功能委外執行且無法取得可比較對象時，可依個案使用利潤分割法及評價。綜上，隨著集團交易日趨複雜及無形資產之重要性，利潤分割法之重要性亦日趨重要。

現行 TP Guidelines 對於利潤分割法之指引不足，可能會被誤用在找不到可比較對象時即使用可比較利潤法，而不思考可比較利潤法是否合適，TP Guidelines 特別強調，使用錯誤方法比使用不適當之可比較對象更無法可

靠衡量交易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且現行指引未界定整合之程度，又 TP Guidelines 第 1 章增加風險之指引，分擔重要風險亦可能構成獨特及有價值之貢獻，利潤分割法亦需配合修正，而 OECD 未及於 BEPS 8-10 最終報告時提出結論，嗣後發布 2 次討論稿蒐集各界意見，講座說明利潤分割法之指引將於 2018 年夏季有結論。

依討論稿內容，適用利潤分割法有 3 項指標，說明如下：

- 獨特及有價值之貢獻：「獨特」係指缺乏可比較對象；「有價值」係指預期會產生經濟利益。
- 高度整合：指交易一方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與另一方所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高度連結，無法單獨評估。
- 風險分擔：指「共同承擔經濟重大風險」或「個別承擔緊密相關之風險」。

二、無形資產交易之特殊考量

(一)無形資產之辨認

1、無形資產之定義

依 TP Guidelines，無形資產係指非實體或貨幣資產，可被擁有或控制而運用於商業活動，且該資產之移轉或運用得以常規價格予以補償。

財務會計對無形資產之認列未必與移轉訂價一致，形成無形資產之支出在相關會計原則下可能費用化，如行銷活動支出，但以移轉訂價角度而言，該等支出可能創造或增加無形資產之價值，故 TP Guidelines 建議可參考財務會計上對無形資產之定義，但非唯一依據，亦非僅以稅務處理(費用或可攤銷無形資產)規定為限。無形資產是否受法律保障或得否個別移轉(*separately transfer*)並非辨認無形資產之必要特徵。

2、無形資產之類型

在討論無形資產時，通常會將無形資產進行分類，如營業無形資產(*trade intangibles*)或行銷無形資產(*marketing intangibles*)，但分類之判斷不影響無形資產之辨認，以下謹就移轉訂價分析常見之無形資產介紹：

(1)專利(*patent*)

依 TP Guidelines 第 6.19 節，專利係指在有限期間內及在特定區域裡，法律給予其所有者排除他人使用之權力。專利可以是一實體物件(a physical object)或程序，通常透過高風險性及昂貴之研發活動產生，而投入成本並不等於專利之價值，專利之價值可透過自己使用、授權或出售而展現。

(2)專門知識(know-how)及營業秘密(trade secrets)

依 TP Guidelines 第 6.20 節，專門知識及營業秘密係指可協助或改善商業活動之獨家資訊或知識，通常係企業經驗形成之未公開資訊所組成，故專門知識及營業秘密之價值取決於企業之保密能力，因未辦理登記，故有別於專利或商標受到法律保障。講座補充，因辦理登記需要揭露許多資訊，在某些產業將有利於競爭者發展替代方案，恐有損無形資產之競爭力，故企業會視情況選擇不登記。

(3)商標(trade marks)、商號(trade name)及品牌(brands)

依 TP Guidelines 第 6.21 節至第 6.23 節，商標係企業可用以區別其產品或服務異於他人之名稱、象徵、符號，透過登記取得法律保障；商號通常是企業在從事商業活動時所使用的名稱，如同商標具有市場占有有力；品牌係有重大社會或商業影響力之商標或商號。

(4)契約權利(right under contract)及政府許可(government licenses)

依 TP Guidelines 第 6.24 節，契約權利及政府許可對特定營業活動而言非常重要，且包括許多營業關係。契約權利如與供應商或重要客戶之合約，政府許可如開發天然資源之權利。

(5)商譽(goodwill)及繼續經營價值(ongoing concern value)

TP Guidelines 未從移轉訂價角度就商譽及繼續經營價值提供精準之定義，可參考財務會計及評價之定義，商譽係指企業整體營運價值與個別資產之差額，亦即無法個別辨認之營運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繼續經營價值係指營業活動組合資產之價值超過個別資產之價值。商譽及繼續經營價值無法與其他資產分離而個別進行交易，以移轉訂價角度而言，重點在於商譽及繼續經營價值與其他資產進行移轉時需一同考量

該等價值。

(6)集團綜效(group synergies)

集團綜效係指透過簡化管理、減少重覆成本、整合集團系統、採購或借貸之議價能力，對集團獲利有所貢獻，集團綜效因無法被個別企業擁有或控制，故非無形資產，以移轉訂價角度，應將集團綜效作為可比較因素處理。

3、澳洲稅務局(以下簡稱 ATO)之實務及經驗

澳洲並未於稅法中明定無形資產之定義，實務上係依 OECD TP Guidelines。ATO 會先查明與無形資產交易相關詳細資訊及文件，以判斷無形資產之性質並瞭解交易全貌；另運用法律文件資訊決定法定所有權人，當無書面契約可供佐證，或交易雙方之行為與契約不一致，ATO 依相關資訊推斷所有權人。辨認無形資產及相關權利後，納稅義務人需回答相關問題俾供 ATO 證實並測試風險假設，之後才會進行詳細之風險分析。

ATO 要求納稅義務人每年申報國際交易表(international dealings schedule, IDS)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CbC report)，揭露受控交易資訊。在 IDS 中，需揭露交易金額大於澳幣 2 百萬元之交易，其中 A 部分需填寫交易相關資訊，包括使用無形資產之支出、無形資產交易相關服務、銷售及成本貢獻之支出、處分或取得無形資產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CbC report 部分，巨型企業(全球年所得超過澳幣 10 億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需提供相關資訊，包括與關係企業之無形資產交易。

講座亦提及澳洲查核時遭遇辨認無形資產之挑戰，當缺乏法律契約或其他可以反映交易或行為之文件，查核人員因無書面資料進行判斷，無形資產交易時困難倍增，又當不同之無形資產或權利以特別方式合併或拆分，查核人員難以辨認「全部」相關無形資產。

稽徵機關向納稅義務人提出應補充之資訊(request for information)有關辨認無形資產之問題，分為兩步驟，簡述如下：

第一步：辨認無形資產

請提供無形資產交易之詳細資訊，包括：

- 無形資產之名稱及與其有關之產品
- 無形資產之性質，如著作權、專利、設計或模型、計畫、專門技術、營業秘密、商標或其他類似之財產或權利
- 無形資產之詳細描述
- 如有登記，請提供登記相關資訊，如國內外登記主體、登記號碼、登記所有權人及登記所有人之居住地
- 契約中有關無形資產之使用約定
- 有關無形資產用於國內外營運之相關細節

第二步：使用功能分析確認無形資產之性質

請提供集團成員執行發展、強化、維護、保護及運用之所有活動細節，並提供該等活動執行之功能、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包括：

- 執行功能方面：如果涉及員工，請說明參與活動之員工人數及該等員工主要能力、該等員工受僱之集團成員名稱及執行功能地點。
- 使用資產方面：運用之資金及資金來源(包括中間及最終來源)
- 承擔風險方面：風險如何管理、決策制定程序及決策者。
- 若功能、資產或風險係外包予獨立企業，則說明與該獨立企業簽約、支付價金及負責管理之集團成員。

(二)無形資產之所有權

1、所有權

講座先就三種所有權分別述敘不同概念，供大家參考：

(1)法律所有權(legal ownership)：受到法律保障，所有權人可主張排除他人使用該資產，已登記之智慧財產權較易於辨認，但未登記之無形資產則較難辨認。

(2)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所有風險及利益之所有權歸於一人，但法律所有權可能歸屬他人，係英國法律名詞，可用於財產、股份或信託，此用語亦可見於 OECD 稅約範本第 10 條至第 12 條，但在英

國以外地區較少用於移轉訂價，在移轉訂價上可避免用此名詞。

(3)經濟所有權(economic ownership)：在移轉訂價上常用此名詞，但以移轉訂價角度而言，定義卻很模糊，在 2010 年版本之 TP Guidelines 曾在 6.3 節提及 3 次，但未定義，2017 年版本之 TP Guidelines 第六章(無形資產之特別考量)已刪除名詞。經濟所有權係與常設機構利潤歸屬較有關，因為常設機構並非有獨立之法律個體爰未能享有法律所有權，但因常設機構之作為而產生無形資產，則以經濟所有權代替法律所有權作為利潤分配之依據。

2、重要功能

常規交易而言，無形資產所有者通常自行執行重要功能，如設計或控制研發活動、管理或控制預算、控制無形資產發展策略決定、決定無形資產之保護、持續進行品質控管。若該些功能委外給關係企業執行，則在使用單邊測試方法時，不宜以執行重要功能之一方做為受測個體。

3、無形資產之發展、強化、維護、保護及使用(development,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protection, and exploitation, DEMPE)

(1)利潤分配

法律所有權是分析無形資產利潤分配之起點，但當 DEMPE 功能、風險及成本係由集團其他成員承擔，則該成員應獲得適當補償，該等補償需視情況決定例行性補償(a routine reward)、風險補償(risk-related return)或無風險報酬(risk-free return)。而法律所有權人若僅具持有名義而無執行任何 DEMPE 活動，則無需分配無形資產交易利潤予該法律所有權人。綜上，需先決定其他交易方所執行之風險、使用之資產及承擔之風險，據以決定該交易方之補償，剩下之利潤始為法律所有權人所應享有。

(2)無形資產交易之分析步驟(TP Guidelines 6.34)

- A.具體辨認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 DEMPE 相關風險
- B.辨認契約內容，特別是法律所有權。
- C.透過功能分析，確認執行 DEMPE 之交易方。
- D.確認契約與交易行為是否一致(比較 B 及 C)。

E. 依據無形資產法律所有權、契約內容、實際交易行為，確認與 DEMPE 有關之交易。

F. 依據分析結果對交易評價、否認交易 (disregard) 或重新定性 (re-characterize)。

(三)無形資產交易及移轉訂價分析

1、適用原則

無形資產交易可分為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權利之移轉(出售及授權)及無形資產之使用。TP Guidelines 第 1 章至第 3 章之一般原則皆可適用於無形資產之移轉及使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利潤分割法及評價技術係常使用方法，在進行訂價時應同時考量交易雙方之立場。

2、可比較程度(comparability)：

在適用常規交易原則時，無形資產具獨特性，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程度係重要議題，故難以找到具高度可比較程度之可比較對象，無形資產交易之重要可比較因子列舉如下：

- 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或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
- 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
- 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
- 是否擁有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
- 無形資產之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
- 無形資產相關風險：未來發展風險、產品過時風險、侵權風險、產品責任風險。
- 預期未來利益。

三、評價技術及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

(一)評價技術(valuation techniques)

當無法取得可靠之可比較對象，可考慮使用評價技術預估無形資產交易之常規價格，而評價技術方法眾多，可分為收益法(income approach)、市場法(market approach)及資產法(asset approach)，TP Guidelines 建議可採收益法，以無形資產未來所產生之所得或現金流量折現，即可得無形資

產價格。

使用收益法時，在財務預測部分，應使用稅後基礎並考量地區、現金流量成長率、競爭情形，確認現金流量之假設是否合宜，若要使用歷史資料，要注意未來事項對現金流量之影響，並對影響評價結果之重要因子(折現率、使用期間)進行說明。

折現率，應考量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並確保資金來源及折現率一致，可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資本資產訂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或加權平均資產報酬率(Weighted Average Return on Asset)，宜依個案擇定適合之折現率。另某些風險在財務預測或折現率會考量，要避免就同一風險同時考慮而造成重覆評估。

使用期間(useful life)，因評價係以特定期間之現金流量折現，故期間係一重要假設，預期使用期間會受相關事實及情況影響，如法律保障期間、產業科技變動頻率及經濟環境競爭因素。

在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時，可從交易雙方評價，計算賣方願意最接受之最低價及買方願意接受之高價，此二價格即構成常規區間。

(二) 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hard-to-value intangibles)

某些無形資產交易訂價與事後交易結果產生重大差異，相較於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掌握影響訂價之所有因素及訂價時後續事件可預見之程度，難以判斷交易結果重大差異是由未預期事件所造成，抑或係納稅義務人違反常規交易原則所致，且稅捐稽徵機關還要仰賴納稅義務人提供交易資訊，此種資訊不對稱亦會產生移轉訂價風險，故 2017 年版本之 TP Guidelines 針對難以評價無形資產提供特別方法處理。

難以評價之無形資產係指交易時無可比較對象，且無形資產之現金流量或評價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對於此類無形資產，徵納雙方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更加嚴重，在此種情形下，稅捐稽徵機關可以無形資產交易後之結果視為事前價格安排是否合理之推定證據，將由納稅義務人負舉證責任，證明交易之重大差異係因為未預期事件所造成。但於是否使用此推定

證據，取決於事前訂價所依據之資訊是否可靠。

若要依此方法調整，要調整哪一年度所得？可能受核課期間限制，講座說明可以修正國內法有關核課期間規定，OECD 將於 2020 年視情況檢討此一方法。

四、案例討論

(一)案例討論一：

此案例主要辨認 Fastfood 母公司授權予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子公司發展無形資產及相關功能。

1、背景說明：

(1)Fastfood 母公司簡介：

Fastfood 是全球連鎖快餐餐廳集團之母公司，以 Fried Fantastic 為品牌營運，總部設在 A 國，快餐店菜單提供 4 種核心餐點-炸雞、芝加哥式批薩、漢堡及捲餅，各地快餐店是以相同品牌銷售餐點，店面係由總部設計並以 Fried Fantastic 為招牌，以確保客戶用餐經驗品質一致，當地餐廳若要因應當地文化而作變化，要經過集團總部核可。

母公司是 Fried Fantastic 快餐系統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總授權人(master franchisor)。子公司位於 B 國，是 B 國 Fried Fantastic 快餐系統總被授權人(master franchisee)，過去 35 年子公司已設立 250 家直營店，並管理及監督 150 家加盟店。子公司每年以直營店及加盟站總營收 7.5% 計算權利金予母公司。

(2)B 國產業概況

B 國快餐店產業非常競爭，皆有競爭者陸續進入此市場，為因應市場動態發展，市場參與者持續強化品牌以維持或加強市場地位，如新產品及菜單研發、多媒體行銷活動及店面翻新等活動。品牌維護及管理涉及食物供應及準備、健全品質控制系統、加盟店之吸引、訓練及維持、選址能力之強化。

2、子公司之核心功能

(1)地點擇定

地點之擇定，不論是購地或租地，均由子公司人員負責(資料蒐集、實地訪查、當地市場瞭解、與仲介商議價及租賃或出售之簽約)，無須受母公司監督或指示，但子公司仍使用母公司開發之軟體(PropertySelector)進行資料分析及地點選擇。

討論內容：子公司使用母公司之軟體，惟擇定地點係由子公司負責，且不受母公司監督，故此功能係由子公司執行。另使用母公司軟體部分，子公司應支付合理對價。

(2)餐廳建造及設計

此功能係指新加盟店及直營店之建造，子公司房地產團隊負責管理新店之設計及建造，側重於建造商及建造計畫管理，母公司透過既定之模組進行監管，母公司餐廳發展中心負責設計之委任，並將設計概念、招牌、設備、裝潢及色調等標準化，以確保全球各地顧客之消費體驗一致，子公司在地化之設計需經母公司批准。

討論內容：因餐廳建造及設計係由母公司透過標準化控管，故此功能係由母公司控管。

(3)加盟選擇及管理

經過 35 年經營，子公司已發展加盟店之擇定程序，無須母公司之支援，子公司發展有關加盟之訓練及程序手冊，並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分享。加盟店之日常管理係由子公司負責，但營運管理及會計程序與政策仍以母公司發展之「Fried Fantastic」系統進行營運。

討論內容：此功能主要由子公司控制，而子公司發展出 know-how，並提供集團其他成員使用，應收取合理報酬。另子公司使用母公司「Fried Fantastic」系統，亦需支付合理對價。

(3)產品發展

子公司透過直營店及加盟店銷售 4 種核心餐點-炸雞、芝加哥式批薩、漢堡及捲餅，該等菜單主要係由母公司研發。子公司以成本加成 10% 方式替母公司執行菜單及餐點研發活動，依委託研發契約，子公司僅係以母公司名義進行研發，但依經濟實質，子公司研發團隊負責產品發

想、專案設計及管理、質化及量化研究及產品測試等活動，皆不受母公司之監督及指示，子公司研發之產品對於集團獲利有重大貢獻。

討論內容：

- 產品發展需依實際狀況區分，既有 4 種核心餐點之發展係由母公司執行。
- 受託從事研發活動是依照委託人指示進行研發活動，受託人不提供資金及承擔研發失敗風險，但子公司已執行主要研發功能，經濟實質角度而言，子公司並非僅係受託研發，成本加價恐非合適之方法。
- 若確認子公司係受母公司委託進行研發活動，應先瞭解該等研發活動之性質是否為例行性(routine)，此加價率是否合適？
- 有關委託人之指示，應區別是一般指示(general instruction)或是詳細指示(detail)，以獨立企業交易而言，委託人會持續提供詳細指示，就每一階段是否繼續執行給予指示，並非一次性，以確保控管整體活動。

(4)行銷

此功能指在 B 國對 Fried Fantastic 品牌餐廳及產品所執行之行銷活動，母公司負責全球廣告活動(如冬季奧運廣告計畫)，子公司負責 B 國之廣告及行銷活動之執行、決定相關行銷活動之預算及行銷支出之方向，並確保不會違反集團整體既有廣告策略，但不受母公司之監督。子公司之行銷活動顯著增加 Fried Fantastic 於 B 國之市占率及知名度。

討論內容：全球性之行銷功能由母公司執行；B 國當地之行銷活動不受母公司控管，係由子公司執行，此一行銷活動若對品牌有重大貢獻，則可能減少子公司支付予母公司品牌權利金。

(5)品質控管

品質控管、提供衛生之食品及清潔之用餐環境對於長期經營快餐服務係關鍵成功因素，子公司以 35 年營運經驗發展出健全之品質控管系統

「Fine Food Formula」，要求其直營店及加盟店需嚴格遵守。子公司亦將該品質控管系統與集團其他成員分享，惟並無收取相關費用。

討論內容：子公司發展品質控管系統提供予集團成員使用，應收取合理之報酬。

(二) 案例討論二

1、情境一內容

- SEED 公司是西班牙之居住者，生產及銷售基因改造之橄欖種子，可作製作橄欖油，並以 SPAINSEED 為商標行銷多國。
- SEED 公司是 SPAINSEED 商標之法律所有權人，並在過去 5 年內從事密集之行銷活動，使此品牌在其他國家具知名度。
- SEED 公司想將業務擴充至新加坡，在此之前 SPAINSEED 並未行銷至新加坡市場，SEED 公司於新加坡設立 GRAIN 公司，GRAIN 公司將自 SEED 公司購入基因改造之橄欖種子，無須進行加工即可銷售予當地客戶。
- 為執行配銷功能，GRAIN 公司決定存貨水準、執行潛在客戶之信用風險分析。
- SEED 公司與 GRAIN 公司於 2017 年簽訂授權契約，GRAIN 公司取得於新加坡獨家販售之權利 5 年，無須支付權利金並可展延 5 年，GRAIN 公司並無取得 SPAINSEED 商標之任何權利。
- SPAINSEED 在新加坡市場為默默無名之商標，契約約定 GRAIN 公司須投入行銷活動，其支出將由 SEED 公司補償，但並未加價。
- 新加坡市場之行銷策略全由 SEED 公司決定及執行，包括 GRAIN 公司每年須投入行銷之金額、廣告活動、產品定位、核心廣告內容。GRAIN 公司僅負責執行由 SEED 公司制定之行銷政策並回報客戶之回饋。

討論內容：

(1) 辨認應依常規交易訂價之交易及可能之常規交易方法。

交易內容	可能之常規交易方法
------	-----------

GRAIN 公司向 SEED 公司購買橄欖種子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及可比較利潤法。
GRAIN 公司執行行銷活動	成本加價法
SEED 公司授權 GRAIN 公司使用商標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GRAIN 公司於新加坡銷售橄欖種子權利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2)免權利金之合約是否合理？

以新加坡稅捐稽徵機關觀點：

SEED 公司甫於新加坡拓展業務，該品牌在新加坡未具有知名度，品牌對於 SEED 公司銷售及獲利未具有重大貢獻，故免收商標授權之權利金係屬合理。但隨著商標在新加坡知名度增加，未來須再依實際狀況調整。

以西班牙稅捐稽徵機關觀點：

SPAINSEED 商標在國外知名，購買橄欖種子係用於製造橄欖油，客戶為製造商且亦有可能係跨國企業，雖在新加坡未具知名度，但仍有廠商透過獲知國外商標知名度而在新加坡購買商品，該商標對 GRAIN 公司獲利並非毫無影響，未收取權利金尚非屬合理。

(3)SEED 公司是否應以成本加成給予 GRAIN 公司做為執行行銷活動之補償，而非僅補償成本？

SEED 公司負責新加坡市場之行銷策略，由其執行品牌之強化及維持等相關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GRAIN 公司僅係負責執行，由 GRAIN 公司先行墊付行銷成本，年底再向 SEED 公司請款，性質類似代收轉付，故無須以行銷公司為可比較對象給予加成補償，但 SEED 公司係於年度支付費用予 GRAIN 公司，而 GRAIN 公司係於年度中執行，因時間上落差而產生融資果，可併同考量設算利息予 GRAIN 公司。

(4)情境一中，交易雙方尚非皆有獨特及有價值貢獻，交易尚非高度整合，且未有共同承擔經濟重大風險或個別承擔緊密相關之風險之情形，本交易不適用利潤分割法。

2、情境二：除了以下情況，交易事實與情境一相同

- 新加坡市場之行銷策略全由 GRAIN 公司決定及執行，包括其每年須投

入行銷之金額、廣告活動及設計、產品定位、核心廣告內容，GRAIN 公司亦負責執行制行上開新加坡行銷政策並蒐集客戶之回饋。有關 GRAIN 公司參與之行銷活動，SEED 公司不執行任何功能或承擔任何風只。

- SEED 公司會補償 GRAIN 公司之行銷支出。GRAIN 公司僅賺取於新加坡銷售橄欖種子之所得。

討論內容：

(1) 依情境二新資訊，GRAIN 公司是否可獲取較情境一高或較低之利潤？

GRAIN 公司或 SEED 公司應享有使用 SPAINSEEDS 商標之利潤？

因在情境二，GRAIN 負責所有新加坡市場之行銷政策並執行，對商標價值有貢獻並承擔相關風險，GRAIN 應分享商標之利潤或損失。

(2) 因交易雙方尚非皆有獨特及有價值貢獻，交易尚非高度整合，且未有共同承擔經濟重大風險或個別承擔緊密相關之風險之情形，本交易亦不適用利潤分割法。

3、情境三：除了以下情況，交易事實與情境一相同

- 新加坡市場之行銷策略由 SEED 公司及 GRAIN 公司共同決定及設計，由兩家公司派員組成委員會討論並決定廣告活動及設計、產品定位、核心廣告內容。該委員會亦核准 GRAIN 公司每年行銷支出。行銷支出由 SEED 公司及 GRAIN 公司各負擔 50%。

討論內容：

此情境之討論主要在於利潤分割法之適用，講座逐一檢視此情境是否符合利潤分割法之指標，說明如下：

(1) 獨特及有價值貢獻：SEED 公司及 GRAIN 公司對行銷活動之貢獻皆具有價值，但缺乏獨特性。

(2) 高度整合：SEED 公司及 GRAIN 公司營運活動或多或少皆有整合，惟並無特別高度整合之情形。

(3) 風險分擔：市場風險係一經濟重大風險，SEED 公司及 GRAIN 公司共同執行行銷功能，並共同承擔市場風險，故可以此指標主張適用利潤分割法。

五、經驗交流：

- (一)馬來西亞代表分享該國之案件，馬來西亞新藥公司與海外關係企業透過成本貢獻協議發展與新藥有關之無形資產，但研發完成後，馬來西亞新藥公司將屬於其部分無形資產轉讓予海外關係企業，因馬來西亞對資本利得(capital gain)免稅，對於此交易似無法課到應有之稅捐，尚有不合理之處，爰提出會議中與大家討論是否有其他方法可解決，如是否可當作研發支出減少？會中無結論，但新加坡代表表示，新加坡對新藥產業也提供許多租稅優惠，亦有相同問題，或許可將此議題視為政策所欲鼓勵，非租稅議題。
- (二)會中討論各國遭遇之移轉訂價難題時，在討論無形資產交易難以取得可比較對象之困難時，新加坡代表表示無形資產之特色即為無法取得相似之可比較對象，故實務上無法找出相同可比較對象後進行差異調整，該國實務上會透過產業分析並放寬可比較對象條件，亦可使用評價技術進行分析，日本及東埔寨代表亦表示於選取無形資產可比較對象會放寬選擇條件。

肆、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無形資產不易辨認且難以找尋可比較對象，其移轉訂價議題向為各國稅捐稽徵機關共同面臨之挑戰，我國稽徵實務亦將查核重點逐漸移轉至無形資產交易，本次會議期間僅有 3 天，時程相當緊湊，透過講座授課及案例研討使與會人員對無形資產之查核有更深刻體會，尤其在案例討論時，與各國代表討論相關衍生議題，如無形資產之可比較對象擇定，亟有助益。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係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及 OECD TP Guidelines 訂定，無形資產交易若採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我國為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CUT 法）】時，需擇定具高度可比較性之可比較對象，故我國實務上採用 CUT 法之情形較少，而本次會議瞭解其他國家配合實務限制放寬可比較程度、產業分析或其他方法克服此一情形，深感移轉訂價係一門須兼具理論及實務之專業，會議期間與各國代表進行交流可知各國實務發展，拓展國際視野，本次參與會議獲益良多。

二、建議

（一） 持續參與移轉訂價相關國際性稅務會議，表達我國支持國際反避稅之立場

參與本次研討會掌握新知，藉由與他國稅務專業官員交流實務經驗，促進國際交流並建立相關人脈，有利往後蒐集他國法規及實務作法，提升我國稅務官員專業職能，且得透過於研討會平臺發言或討論機會，向國際組織及與會各國表達我國支持及響應國際反避稅之立場及進度，宜持續參與，提升我國能見度。

（二） 持續關注 OECD 發布之 TP Guidelines 討論稿及最新進度

移轉訂價向為各國稅捐稽徵機關重視之稅務議題，OECD 亦配合 BEPS 行動計畫 8 至 10 最終報告結論修訂 2017 年版 TP Guidelines，惟尚有部分議題未有結論而未及於該次修訂，如利潤分割法之適用及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另 OECD 刻正檢討 TP Guidelines 第 4 章移轉訂價爭端解決及避免之行政措施及第 7 章集團內部服務之特別考量，並就未來修正方向發布討論稿徵詢各界意見，可知移轉訂價之議題及技術與時俱進，建議應

持續關注 OECD 發布之 TP Guidelines 討論稿及最新進度，俾掌握國際移轉訂價之最新趨勢並有利提升我國查核能力。